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苗栗縣政府113年8月5日府教特字第1130167081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聘期與工作時間：

- (一) 錄取名額：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聘期：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三) 工作時間：一天4小時，每週共計20小時。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所列之各款情事。
-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品行端正、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四、公告方式：

- (一) 本校網站公佈欄(<https://dtsh.mlc.edu.tw/Home/Index.php>)。
- (二)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教育處-學校公告(<http://www.mlc.edu.tw>)

五、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

六、報名時間地點：(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時間：

甄選階段	日期	報名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3年8月30日(星期五)	8:00~8:30
第二次招考	113年9月02日(星期一)	8:00~8:30
第三次招考	113年9月03日(星期二)	8:00~8:30
第四次招考	113年9月04日(星期三)	8:00~8:30
第五次招考	113年9月05日(星期四)	8:00~8:30
第六次招考	113年9月06日(星期五)	8:00~8:30
第七次招考	113年9月09日(星期一)	8:00~8:30
第八次招考	113年9月10日(星期二)	8:00~8:30
第九次招考	113年9月11日(星期三)	8:00~8:30
第十次招考	113年9月12日(星期四)	8:00~8:30

備註:如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二) 地點：本校輔導室(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890 號)。

(三) 電話：(037)580566#6502

七、報名手續：

- (一) 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乙份。

-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貼於報名表、甄選甄試證）。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影本檢視無誤後，正本退還本人）。
- 4、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正本退還本人。）
- 5、切結書。

八、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甄選日期時間：

甄選階段	日期	甄選時間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第一次招考	113年8月30日	8:30	16:00	16:00~16:10
第二次招考	113年9月02日	8:30	16:00	16:00~16:10
第三次招考	113年9月03日	8:30	16:00	16:00~16:10
第四次招考	113年9月04日	8:30	16:00	16:00~16:10
第五次招考	113年9月05日	8:30	16:00	16:00~16:10
第六次招考	113年9月06日	8:30	16:00	16:00~16:10
第七次招考	113年9月09日	8:30	16:00	16:00~16:10
第八次招考	113年9月10日	8:30	16:00	16:00~16:10
第九次招考	113年9月11日	8:30	16:00	16:00~16:10
第十次招考	113年9月12日	8:30	16:00	16:00~16:10

（二）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 （三）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九、甄選方式：

面試 100%(含實務操作經驗 50%、特殊學生突發狀況處理簡答30%、簡易急救問題 20%)。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榜示日期及方式：

- 第一次招考甄選榜單於 113年 8月 30日(五)16:00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 第二次招考甄選榜單於 113年 9月 02日(一)16:00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 第三次招考甄選榜單於 113年 9月 03日(二)16:00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 第四次招考甄選榜單於 113年 9月 04日(三)16:00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 第五次招考甄選榜單於 113年 9月 05日(四)16:00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 第六次招考甄選榜單於 113年 9月 06日(五)16:00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 第七次招考甄選榜單於 113年 9月 09日(一)16:00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 第八次招考甄選榜單於 113年 9月 10日(二)16:00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 第九次招考甄選榜單於 113年 9月 11日(三)16:00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 第十次招考甄選榜單於 113年 9月 12日(四)16:00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十一、成績處理：

- (一)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依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 (二) 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予從缺；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定之。
- (三) 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專長順序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

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應於榜示當日16:00~16:10檢附甄選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十三、相關待遇福利及工作內容：

依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113年9月02日(星期一)早上7時30分簽約(起薪日為9/2)，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十五、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第十四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天災、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公告於本校網站。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僱用契約書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以下稱甲方）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特僱用 _____ 君（以下稱乙方）擔任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一職，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內容如下

- 一、僱用時間：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二、僱用工作內容：
 -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 （四）協助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與照護。
 -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在校照顧事宜。
 -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每日上網填報當天服務學生時段及重點內容。
 - （八）應完成本府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9 小時。
- 三、僱用薪資：採時薪制，每小時 183元，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例假日不支薪。
- 四、出勤差假規定：上班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11時三十分。如遇特殊狀況彈性調整，以單日4小時計。
- 五、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
- 六、附則：
 -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約）定。
 - （二）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由甲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三）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法規之規定。
 - （四）乙方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
 - （五）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除甲、乙方各執一份外，餘者由甲方依規定程序分別辦理轉存。
- 八、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甲方：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校長： (簽 章)

乙方： (簽 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 相片處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手機電話：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電子信箱			
教育程度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工作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 (請以條列表示)		1. 2. 3.				
工作期許						
說明	1. 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報名表、畢業證書、排好並於左上角用迴紋針夾緊。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最晚於報名當日上午9時以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外國學歷證件需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甄試人姓名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甄試證	甄試紀錄
	(自填)		
	自貼最近六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相片		
編號：			
面試報到 面試委員簽章			
113年8月30日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十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				
甄選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甄選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

-----請-----勿-----撕-----開-----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
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 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				
甄選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